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8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书的更新、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4
问题 2、关于业务获取。	12

问题 1、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有过多现金分红，合计 5346 万元。分别是 2018 年 6 月 6 日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125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派发 2018 年第三季度现金股利 1,535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派发 2019 年第三季度现金股利 1,535 万元，2021 年 4 月 22 日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1,151 万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发生异常现金往来，公司解释系李珍委托王筠寻找布线工人，并向王筠预付劳务费用 126.83 万元。王筠委托颜炎隆代为寻找相关劳务人员，并将资金转账于颜炎隆 78.05 万元，颜炎隆使用上述资金购买线材等设备、支付工人劳务费。2019 年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项目结算后，王筠将剩余部分 48.78 万元退还给李珍。一方面，问询回复未详细说明大额现金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另一方面，王筠收到李珍的资金除支付工人劳务费外，还涉及购买线材等设备，需关注是否存在体外施工团队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实控人各期收到现金分红资金的主要用途、相应金额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说明颜炎隆使用资金购买线材等设备的设备清单、支付工人劳务费具体金额情况，说明王筠接受“委托寻找布线工人”并收到资金、购买线材设备等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王筠直接承接并组织相关布线工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实控人资金核查，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控人各期收到现金分红资金的主要用途、相应金额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控制的津土投资、王筠收到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及其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主要分红资金用途	相应金额 (万元)
1	伍穗颖	2018年6月-2021年4月	2,235.10	拆借给虚拟动力，用于其日常经营需要	517.00
				证券投资	480.00
				资金周转给王筠，用于购买理财、证券投资	447.00
				2019年12月凡拓数创注册资本夯实款	490.00
				借款给朋友黄应表，用于其医疗美容诊所的经营周转	271.50
				购买汽车	23.27
				缴纳税款	13.31
				合计	2,242.08
2	津土投资	2018年6月-2021年4月	303.04	2019年2月增持凡拓数创股票	102.57
				资金拆借给伍穗颖，用于证券投资	93.40
				购买汽车	83.70
				缴纳税款（企业所得税）	41.49
				合计	321.16
3	王筠	2018年6月-2021年4月	104.98	购买理财、证券投资	97.00
				2019年1月增持凡拓数创股票	2.97
				转账给伍穗颖父亲，供其生活开支	10.00
				合计	109.97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控制的津土投资、王筠收到公司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股票等投资性产品、支付凡拓数创注册资本夯实款、拆借给虚拟动力以提供运营资金支持、购置交通工具、与朋友间的借款、日常消费及税费支出等，具体如下：（1）虚拟动力系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伍穗颖资金拆借给虚拟动力用于其日常运营资金的支持；（2）自2018年6月分红以来，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通过银证转账净投入1,170万元左右用于证券股票投资，且王筠亦将部分分红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3）2019年12月，伍穗颖向公司转账490万元，用于夯实公司2007年增资瑕疵的注册资本；（4）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伍穗颖借款给朋友黄应表及其控制的深圳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用于其医疗美容诊所的经营周转。

通过取得虚拟动力的资金流水、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证券账户流水、理财

产品回单、公司 490 万注册资本夯实款的银行回单、伍穗颖与黄应表之间的借贷协议及黄应表、丽美妍医疗及宜美医疗的资金流水和资金用途的相关凭证合同、汽车发票和完税凭证，并实地查看了虚拟动力办公场所、汽车，经核查，上述现金分红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支出，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异常情形。

二、说明颜炎隆使用资金购买线材等设备的设备清单、支付工人劳务费具体金额情况，说明王筠接受“委托寻找布线工人”并收到资金、购买线材设备等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王筠直接承接并组织相关布线工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就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李珍向王筠转账以委托其寻找布线工人，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背景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历史记忆展厅和专题馆陈列布展项目系由广州市档案局于 2015 年向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发包的项目，项目共有三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项目涉及建筑装饰设计、展台展板、多媒体展示、互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沙盘等布展内容。

2015 年底，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制作与软件系统技术开发；2016 年，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协议，合同金额 450 万元，约定由后者提供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的劳务服务。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角色	负责内容
1	广州市档案局	业主	-
2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方	建筑装饰设计、展台、展板、多媒体展示、互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沙盘
3	凡拓数创	内容供应商	数字内容制作与软件系统技术开发
4	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供应商	劳务服务

2、李珍委托王筠寻找布线工人的原因、具体内容以及款项支付情况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化州圣大精装人员不足，且项目时间紧张，工程

进展存在滞后，鉴于王筠在布展方面的经验以及公司此前业务合作原因，其采购部门对接广州本地各类装饰装修的供应商，在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布展布线等各工种施工团队均有合作基础。随后王筠委托时任采购部经理颜炎隆代为寻找相关劳务人员。颜炎隆根据化州圣大的施工计划及方案，估算劳务工人费用以及相应耗材、配件等费用，并经化州圣大确认，颜炎隆按照人员和材料清单支付工人劳务费、购买线材设备，而现场布线工人、材料设备均由总包单位统一组织和管理。

化州圣大的业务结算特点为：化州圣大承接项目的劳务服务后，在劳务市场中一般有熟悉的或有合作基础的劳务班组长，化州圣大一般不直接与劳务工人对接，而主要直接与施工管理者或项目劳务班组长（即召集人、包工头）对接，由劳务班组长通过组织劳务工人完成，款项则会支付给劳务班组长，再由劳务班组长向劳务工人结算。此外，根据项目委托情况，有包料施工和非包料施工，即结算款中是否含有材料费两种。在委托王筠事项中，化州圣大负责人李珍基于与凡拓数创及王筠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将款项转给王筠；王筠则将款项转给颜炎隆支付。而化州圣大缺乏对整个布展布线的经验，因此委托及结算款中为包含材料款项。

在上述委托及施工过程中，王筠作为中间人，并非为布线工作的组织者。布线工作的施工计划及方案由总包方提供、具体现场的组织及安排工作由施工项目经理及劳务班组长组织和负责。凡拓数创以及王筠与上述总包方、施工项目经理及劳务班组长均未有关联关系，王筠未直接承接并组织相关布线工作。

3、颜炎隆使用资金购买线材等设备的设备清单、支付工人劳务费具体金额情况

2017年4-5月，颜炎隆收到王筠资金78.05万元，用于购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的线材等设备、支付工人劳务费，具体设备清单及工人劳务费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类型	具体明细	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工人劳务费用	工人劳务费（主要负责广州市档案馆二期项目一层、二层、负一层的布线、脚手架搭拆、电方面配合、现场管理等工作）	29.23
2	购买材料	线材（包括HDMI线、DVI线、网线等）	14.08

3	设备	配件（包括控制箱、配电箱、机柜、路由器、转换器、交换机等）	29.18
4		耗材（安全帽、螺丝、电胶布等）	0.91
5		安装技术调试费	1.92
6		其他支出	2.73
	合计		78.05

颜炎隆使用资金购买材料设备的明细具体包括 HDMI 线、DVI 线、网线等线材，以及控制箱、配电箱、机柜、路由器、转换器等配件及相关的安装技术调试费等。使用资金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务支出，主要包括广州市档案馆二期项目一层、二层、负一层的布线、脚手架搭拆、电方面配合、现场管理等工作的劳务费用。

4、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委托事项的资金往来外，王筠与化州圣大、李珍、布线工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此外，凡拓数创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对接装饰装修公司，由装饰装修公司开展具体的布展、装修等相关工作；凡拓数创自身未有施工团队、亦不存在体外施工团队；该次委托业务的施工团队由受托人颜炎隆自行寻找，除该委托事项外，该施工团队未在公司其他项目负责施工。

上述委托事项系因为项目工期紧张且化州圣大缺乏展馆类项目布线工作的经验，李珍基于与凡拓数创及王筠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将包含人工及材料款的款项转给王筠，王筠作为中间人，通过时任公司采购经理颜炎隆代为实施，而布线工作具体现场的组织及安排工作由施工项目经理及劳务班组长组织和负责，凡拓数创以及王筠与上述总包方、施工项目经理及劳务班组长均未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将布线工人和凡拓数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叉比对后，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通过对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李珍、王筠、颜炎隆以及相关布线工人进行了访谈，王筠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布线工人与凡拓数创无其他项目的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利益安排。

三、结合实控人资金核查，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主要系家庭成员间资金支出、对其控制企业的经营投入、对凡拓数创注册资本的夯实款、理财投资、与朋友间的借贷款项、房屋车辆买卖、日常消费等。

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及其直系亲属等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津土投资、虚拟动力、虚拟聚能列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报告期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凡拓数创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报告期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要资金用途
1	伍穗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归还、银行借贷、工资奖金、房产购买、夯实公司资本金、证券投资
2	王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理财产品申赎、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归还、房产购买、车辆购买、房产售出款、分红款、证券投资
3	虚拟动力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借支、设备及软件采购、员工报销、员工工资奖金发放
4	虚拟聚能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投资款
5	津土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房产购买、房屋租赁、咨询 / 技术服务费、车辆购买、缴纳税款
6	伍木德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父亲	亲属之间借还款、筹建祖祠款
7	徐丽容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母亲	亲属之间借还款、医保报销还款、生活费
8	王绍敏	实际控制人王筠父亲	亲属之间借还款、商业往来、理财产品购买
9	郭嫚君	实际控制人王筠母亲	亲属之间借还款、理财产品申赎、基金申赎
10	林任远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姐夫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
11	伍穗旋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姐姐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差旅费报销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要资金用途
12	伍穗锐	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堂弟、 公司股东	亲属朋友之间借款及还款、转款拆借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性质、交易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将交易对手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合，同时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3) 取得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交易合同及附件、访谈资料、确认函等，核查交易性质的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明细，以核查该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确认不存在实控人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4) 对于伍穗颖与黄应表之间的资金往来，黄应表（深圳市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及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多年朋友，因2019年期间开始筹备租赁深圳福田区租赁世纪汇广场办公室用作医疗美容医院的诊所，期间支付租金、押金、装修、设备采购等费用，资金需求较多，因此2019年其向伍穗颖筹借资金支付上述支出，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以及归还计划，截至目前，黄应表以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陆续归还借款合计229万元。

通过取得双方之间的借贷协议、黄应表、丽美妍医疗及宜美医疗的资金流水和资金用途的相关凭证合同，对上述事项进行证实，并查阅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表、资金流水以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关联方名单，黄应表及其控制的深圳市丽美妍医疗美容诊所及深圳市宜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

(5) 对于王筠接受李珍委托寻找布线工人的事宜，系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的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王筠仅为李珍提供寻找布线工人事项的帮助，未实际参与到该项目的组织和执行中，且在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结算后，王筠将剩余款项退回李珍，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认定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证券账户流水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分红明细，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及其分红资金去向；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使用去向的相关方的证明资料，包括实际控制人的证券账户流水、理财产品回单、虚拟动力的资金流水及其员工工资发放明细、公司 490 万注册资本夯实款的银行回单、伍穗颖与黄应表之间的借贷协议及黄应表、丽美妍医疗及宜美医疗的资金流水和资金用途的相关凭证合同、汽车发票和完税凭证，并实地查看了虚拟动力办公场所、汽车；

3、取得并核查了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协议，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布展项目验收记录；

4、取得并核查了颜炎隆使用上述资金购买线材等设备的设备清单、支付工人劳务费的支付凭证；

5、访谈化州圣大及李珍、王筠、颜炎隆及相关工人，确认关于化州圣大业务模式、资金委托、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等事项；

6、将化州圣大、李珍及布线工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

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相关书面说明；

8、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9、在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实控人交易对手方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实控人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

10、取得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交易合同及附件、访谈资料、确认函等，并取得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明细；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控制的津土投资、王筠收到公司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股票等投资性产品、支付凡拓数创注册资本夯实款、拆借给虚拟动力以提供运营资金支持、购置交通工具、与朋友间的借款、日常消费及税费支出等，上述现金分红均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支出，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异常情形。

2、颜炎隆使用资金购买材料设备的明细包括线材、配件、耗材等，支付工人的劳务支出，主要包括广州市档案馆二期项目布线、脚手架搭拆、电方面配合、现场管理等工作的劳务费用。李珍对王筠的委托事项系因为项目工期紧张且化州圣大缺乏展馆类项目布线工作的经验，李珍基于与凡拓数创及王筠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将包含人工及材料款的款项转给王筠，王筠作为中间人，通过时任公司采购经理颜炎隆代为实施，而布线工作具体现场的组织及安排工作由施工项目经理及劳务班组长组织和负责，凡拓数创以及王筠与上述总包方、施工项目经理及劳务班组长均未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主要系家庭成员间资金支出、对其控制企业的经营投入、对凡拓数创注册资本的夯实款、理财投资、与朋友间的借贷款项、房屋车辆买卖、日常消费等。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完整认定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 2、关于业务获取。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 28.21%、41.69%、46.69%和 43.4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和被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

赂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和被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形，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和被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生效）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与非招投标获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31,780.97	44.51%	30,210.98	46.69%	22,943.60	41.69%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非招投标	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	17,089.09	23.93%	13,639.48	21.08%	15,264.70	27.74%	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合同金额 100 万-200 万	2,505.57	3.51%	1,882.49	2.91%	1,762.88	3.2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200 万-400 万	5,635.90	7.89%	3,589.25	5.55%	2,092.14	3.8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400 万以上	14,396.57	20.16%	15,381.21	23.77%	12,971.95	23.57%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计	39,627.15	55.49%	34,492.44	53.31%	32,091.67	58.31%	
营业收入	71,408.12	100.00%	64,703.42	100.00%	55,035.27	100.00%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100 万元以上在手订单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100 万以上的在手合同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备注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16	19,303.69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通过非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合同金额 100 万-200 万	13	1,881.1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200 万-400 万	5	1,315.62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同金额 400 万以上	2	1,831.00	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合计	36	24,331.41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与该等性质的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以上且满足上述条件时需履行招标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因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由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竞价等方案的制作：创

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报价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一方面，根据客户要求，在签署的商业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或签订《廉洁协议》，并设置商业贿赂举报与调查流程；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的行为，与员工签订《阳光协议》，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定期对销售人员开展禁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该等客户与公司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另经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招标投标的规定；

2、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业务取得方式，是否履行招标程序，与发行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网络查询相关招标投标信息；

4、对报告期初至今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及工程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核查各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业务取得方式；

6、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信用中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建设信息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7、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存在诉讼的情形；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

9、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1、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

相关规定；

1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阳光协议》；

13、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在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伍穗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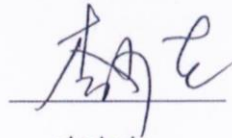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少杰


曹 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关于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